附件6：

湖南湘江新区校友基金

申请材料清单

1.湖南湘江新区校友基金设立申请表（模板见附件6.1）；

2.校友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校友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明，校友基金管理机构及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

3.高校（含校友）相关方情况简介、推荐函（如有）；

4.校友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证明；

5.校友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模板见附件6.2）。

附件6.1

湖南湘江新区校友基金设立申请表

（公章）

|  |
| --- |
| 一、校友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中基协登记编号（如有）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校友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拟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招款计划 |  | 首期实缴比例 |  |
| 校友基金类型 | □直接投资□间接投资 | 校友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校友基金管理机构出资及占比 | 万元占比： % |
| 申请人才支持基金金额 | 万元 | 人才支持基金出资比例 |  % |
| 计划投资项目个数 |  | 是否收取管理费 | □是□否 |
| 收益分配机制 |  |
| 三、管理人自述亮点 |
|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团队、过往业绩、投资策略、项目来源、高校合作及储备项目情况等。 |
| 四、其他关键信息 |
| 是否在长沙设置办公场所 |  | 长沙管理团队成员 |  |
| 校友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  | 在投中信息、清科等榜单所获荣誉（如有） |  |
| 五、管理机构承诺 |
| 新区基金委员会：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报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参与设立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实施细则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自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工商登记和首期资金实缴。否则，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校友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中心在校友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2

校友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

**拟申报校友基金名称：**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校友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由高校相关方（含校友）发起设立的，以支持校友等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的股权投资基金 |  |  |
| 注册地 | 工商、税务关系须注册在湖南湘江新区 |  |  |
| 出资人 | 出资人中应有高校相关方(含校友 ) |  |  |
| 规模 | 不低于3000万元 |  |  |
| 人才支持基金出资 | 出资比例不高于20%且原则上不超过6000万元 |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12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  |  |
| 基金投向 | 应全部投向尚未在新区设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与联合投资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将项目落户新区 |  |  |
| 出资顺序 | 人才支持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由人才支持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至校友基金账户 |  |  |
| 分期缴款安排 | 校友基金采用分期实缴的，前期实缴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80%（含）以上，可缴付下一期出资 |  |  |
| 管理费 | 校友基金原则上不支付管理费 |  |  |
| 收益分配 | 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人才支持基金退出时，超出投资本金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外的超额收益，全额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 |  | 让利结果由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
| 投资决策 | 人才支持基金向校友基金原则上只委派1名观察员，监督校友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校友基金的日常管理。观察员由人才支持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校友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或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  |  |
| 人才支持基金投资退出 | 接受《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明确的特定情形下人才支持基金拥有强制退出权 |  |  |
| 资金托管 | 托管机构为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经验的商业银行，且在新区设有分支机构，同时基金托管账户和资金募集结算账户的开户行须在新区 |  |  |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 | 校友基金中非国有资本方的出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新区出资比例 |  |  |
| **二、校友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管理资质 | 由新区国企和接受《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社会化基金管理机构担任 |  |  |
| **三、校友基金投资限制** |  |  |
| 投资限制 |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 再投资禁止 | 校友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  |  |

**注：拟申请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出资的校友基金应开展申报条件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校友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